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和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和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至21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52,32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釋 義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52,320,000股及不多於253,335,000股發售股份

## 釋 義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於持有人且賦予彼等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即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於原有 櫃檯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每手15,000股之 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內就公開發售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情況出現，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一類別或性質)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即告停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

葉頌偉先生

吳思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5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多於約5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將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4,64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暫停過戶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數目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4,64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52,32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523,2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56,960,000股股份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50,500,000港元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70,000股股份,其中2,030,000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不得轉讓。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除外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51.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52.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57.45%；

## 董事會函件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41.1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45.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面值。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建議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港元。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彙集產生之全部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

## 董事會函件

發售，董事會認為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將帶來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iii)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須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適用)寄發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須按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而言屬必要者，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第(i)、(iii)及(iv)段所載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v)及(vi)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及/或上文第(ii)、(v)及(vi)段所載條件未能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者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有關彌償保證、通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以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亦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包銷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 不少於252,320,000股及不多於253,335,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佣金：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就其包銷公開發售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0%收取佣金
- 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除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購入股份之期權或其他證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與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彼等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全部 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概無 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葉國光先生 (附註1)	305,850,000	60.61	458,775,000	60.61	305,850,000	40.41
歐陽長恩先生 (附註2)	200,000	0.04	300,000	0.04	200,000	0.03
胡志強先生 (附註2)	200,000	0.04	300,000	0.04	200,000	0.03
包銷商(附註3)	—	—	—	—	252,32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98,390,000	39.31	297,585,000	39.31	198,390,000	26.20
總計	<u>504,640,000</u>	<u>100</u>	<u>756,960,000</u>	<u>100</u>	<u>756,960,000</u>	<u>100</u>

附註：

- 305,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
- 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包銷商須竭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公眾及私營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分為(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按認購價0.20港元為基準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作發展其現有業務；(ii)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撥作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確保本集團日常營運有充裕營運資金。

本集團爭取於業務機會湧現時透過縱橫向收購、合作安排及合營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務求擴闊本集團評估及企業服務之客戶基礎，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此外，本集團可能透過任何業務拓展物色更多與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有關之業務機遇，有關服務一般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毛利率。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作發展其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業務拓展物色到任何目標。

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在香港金融業界物色投資機會收購控股或少數股權，透過(其中包括)(i)分享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或(ii)收取股息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貸。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會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及(ii)銀行借貸會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較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

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所需調整(如有)，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調整。對購股權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後，將會就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及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

##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發售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接納申請認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公眾及私營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分為(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8,9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約27,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資產總值約159,300,000港元及綜合負債總額約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TodayIR Holdings Limited(「TodayIR」)之股份(「出售事項」)。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收購TodayIR之股份乃主要為建立一個本公司可向TodayIR之客戶群進行交叉銷售之合作平台。該目標已圓滿達成，而鑑於TodayIR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出售事

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TodayIR之投資之良機。另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高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可令本公司於機會湧現時更好地利用其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要預期將仍然於大中華地區存在。憑藉本集團(i)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ii)透過橫向收購而令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持續增長及多元化；(iii)專業團隊經驗豐富；及(iv)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未來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於多個國家設有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有意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致結果)。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手市值預期約為1,700港元(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4港元(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15,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生效。

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4港元(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5,1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為減輕在買賣因公開發售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之股份碎股上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有之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

## 董事會函件

代表之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股份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英皇證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836 2652，傳真號碼為(852) 2893 1540)。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1頁、第49至135頁及第46至135頁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登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a)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約125,000港元，而全部融資租賃均以所收購租賃資產作抵押及(b)公司信用卡負債約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為數約1,02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公司信用卡及銀行透資信貸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外匯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可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諮詢服務之營業額因本集團若干項目仍在進行，並於期內仍未完成而顯著下降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附錄一B第13段及第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依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每股發售 股份0.20港元 之認購價認購 252,320,0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147,898	48,005	195,903	0.29	0.2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5,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59,000港元計算。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7,898,000港元，除以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504,640,000股股份(假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釐定。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5,903,000港元，除以756,960,000股(包括緊接公開發售前之已發行504,640,000股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釐定。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內容有關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第26及27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而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附錄一B第13段及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售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核證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實際是否將如售股章程第17及18頁所載「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落實有關用途概不發表任何評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04,64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046,400
<u>252,32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2,523,200</u>
<u>756,960,0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7,569,6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70,000股股份，其中2,030,000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上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61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相聯 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 (附註)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00	100
葉國光先生 (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100	51
葉國光先生 (附註)	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8,961	89.61
葉國光先生 (附註)	G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305,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5,850,000	60.61
漢華專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61
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61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61
G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61
黃之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5,850,000	60.61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3,335,000	33.47 (附註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3,335,000	33.47(附註3)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3,335,000	33.47(附註3)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253,335,000	33.47(附註3)
楊受成博士(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	253,335,000	33.47(附註3)
陸小曼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53,335,000	33.47(附註3)

附註：

-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及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39%及89.61%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黃之強先生全資擁有。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包銷協議而於該等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身為AY Trust創立人之楊受成博士及楊受成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為於253,335,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合約

根據吳思煒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委任函件，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吳女士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

根據曹炳昌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任函件，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半，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曹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

根據葉頌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任函件，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半，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葉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煒女士  
曹炳昌先生(主席)  
葉頌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思煒女士  
曹炳昌先生(主席)  
葉頌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國光先生  
吳思煒女士(主席)  
曹炳昌先生  
葉頌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國光先生  
吳思煒女士  
曹炳昌先生  
葉頌偉先生(主席)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及  
曹炳昌先生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8.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樓及2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  
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曹炳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之範圍。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Chau Ki Shu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TodayI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4,500,000港元；及
- (ii) 包銷協議。

## 12.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之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策略之工作。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以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業務估值師。彼現時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亞洲區估價專業理事會成員。

此外，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繼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當選為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現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任職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為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葉頌偉先生，50歲，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Zhong Ze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彼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於過往二十年期間，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彼亦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策劃架構併購事宜。

吳思煒女士，51歲，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頒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赫爾大學之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吳女士亦擁有豐富公司管理經驗，曾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多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等高級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之執行董事。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 (i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i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售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中瑞岳華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中瑞岳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7.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董事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vii) 章程文件。